

东明县卫健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检查项设定依据	检查项内容	检查项
1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医疗废物处置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 对医疗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查处违法行为;	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登记完整;	医疗废物处置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 2.对化妆品、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及其他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及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卫生监督, 查处违法行为;	索证情况:(抽查产品数,索证合格数)	消毒产品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消毒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消毒产品卫生质量情况:(抽查数,符合要求数)	消毒产品

2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1. 执业许可证管理符合要求：	（一）医疗机构资质管理：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 1.对医疗机构的执业资格、执业范围及其医务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注册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打击非法行医；	2. 人员资格管理（未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符合要求：	（一）医疗机构资质管理：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3.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管理符合要求：	（一）医疗机构资质管理：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21. 处方管理符合要求：	（五）医疗文书管理：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病历质量管理，建立并实施病历质量管理制度，保障病历书写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	22. 病历管理符合要求：	（五）医疗文书管理：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30. 中医机构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八）中医机构管理符合要求：
3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已修改）》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管理机构或组织、管理人员符合相关要求：	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为劳动者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 (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职业卫生档案、健康监护档案符合相关要求：	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工作场所布局符合相关要求：	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已修改）》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符合相关要求：	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一条 为了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健康和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第三十八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配合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4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卫健局	【部门规章】《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 1.对医疗机构的执业资格、执业范围及其医务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注册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打击非法行医；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	对医疗机构的资质监管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卫健局	【部门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执业。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质，	医疗机构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对医疗机构人员资质监管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卫健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对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卫健局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医疗机构医疗文书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对医疗机构医疗文书监管
5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建立医疗保健工作规范，提高医学技术水平，采取各种措施方便人民群众，做好母婴保健服务工作。	机构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	（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	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	（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宪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管理制度：	（三）制度建立情况：

6	对消毒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监管	卫健局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消毒产品的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对生产的消毒产品应当进行检验，不合格者不得出厂。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资质符合要求。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资质
	对消毒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监管	卫健局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消毒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物料、仓储等符合要求。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1、卫生许可证完备有效且亮证经营	卫生管理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2、从业人员健康证齐全（从业人员数： 人 健康证数： 人）；	卫生管理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 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3、建立健全卫生制度；	卫生管理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5、通风系统安装、使用合理；	卫生管理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 3.对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及其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6、卫生监督档案齐全；	卫生管理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 3.对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及其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③染烫发操作间（区）规范；	理发美容业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美容美发经营场所应符合有关卫生规定和标准，具有相应的卫生消毒设备和措施；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卫生部门的健康检查，持健康证明上岗。	①应有消毒设施，理发工具采用臭氧或紫外线等消毒，理发用毛巾、围布要清洁，物品分类存放；	理发美容业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美容美发经营场所应符合有关卫生规定和标准，具有相应的卫生消毒设备和措施；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卫生部门的健康检查，持健康证明上岗。	②应配有皮肤传染病顾客专用的理发工具，有明显标志，并存放在指定的专用箱内；	理发美容业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③严格遵守一客一用一消制度，各类卫生用品消毒记录齐全；	理发美容业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三）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	2、公共用品卫生要求：	住宿业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3、浴室内及其卫生间应及时清扫、消毒，无积水、无异味；	浴室业（公共浴室）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4、应设有禁止性病和皮肤病的顾客就浴的明显标志；	浴室业（公共浴室）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 禁止吸烟的场所应当设有明显的禁烟标志。	1、场所设有明显的禁烟标志，室内设有机械排风装置且室内通风换气良好，空气清洁；	音乐厅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卫健局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1、应设有性病、皮肤病禁游标识；	游泳池